证券代码: 874827 证券简称: 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 (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增 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 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 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 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 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 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参与、协助或 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 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 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 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 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

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 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及《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 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关 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

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 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明确标注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实施。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